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512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琄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2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8年間因財務危機，陷入營運困頓停業而無收入，且相關財產及財務報表資料俱遭法院查封或扣押，並無任何得自由處分之財產，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伊對相對人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有勝訴之望，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三、經查，抗告人上開主張，固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原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原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61號裁定為證。惟上開查核報告僅可釋明會計師執行查核抗告人108年度財務報表時，發現帳冊、傳票憑證有所缺失；上開執行法院通知及裁定僅可釋明抗告人有財產正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或將受強制執行；存摺封面僅可釋明抗告人有開立帳戶等情，均不足以釋明其無經濟上之信用能力，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從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廖慧如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卓雅婷